

南京市溧水区发改委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设定依据	检查标准
1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检查	项目业主单位	<p>《政府投资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p> <p>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p> <p>《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p>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根据2014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情况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实</p>	项目是否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按照审批、核准或备案内容建设，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开工、进度、竣工等信息。
2	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获得节能审查许可的项目单位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p> <p>第二十一条：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及节能报告开展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节能审查意见确定的节能降碳措施、能耗指标、煤炭消费控制要求等核心内容。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节能审查验收，编制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降碳措施执行情况、能耗指标达标情况等进行自查，形成自查结论。</p> <p>第二十二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级及以下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p>	项目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是否按规定开展节能验收，相关节能措施是否执行到位。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设定依据	检查标准
3	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年检	备案创业投资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等十部委令2005年第39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管理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对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是否遵守第二、第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年度检查。在必要时，可在第二、第三章相关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对其投资运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创业投资企业是否遵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投资运作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报送年度材料。
4	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信用服务机构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信用服务机构采取下列监督管理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单位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单位、个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三）要求被调查的单位、个人提供证明材料、数据和技术支持或者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四）查询、复制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协议、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是否客观公正，信息数据是否真实完整，是否依法配合监督检查。
5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者	《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者是否依法开展收购、储存、运输及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是否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